

武汉市安全生产委员会文件

武安〔2023〕7号

市安委会关于印发全市重大事故隐患专项 排查整治 2023 行动方案的通知

各区（开发区、风景区、长江新区）安委会，各市级安全生产专业委员会，市安委会成员单位，市自贸办，市有关部门，有关企业：

《全市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 2023 行动方案》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武汉市安全生产委员会

2023 年 5 月 12 日

全市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 2023 行动方案

为认真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按照省委、省政府工作要求，全面加强重大安全生产风险防控措施落实，根据全国、全省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 2023 行动工作方案，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工作思路。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和指示批示精神，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统筹发展和安全，结合正在开展的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狠抓国务院安委会安全生产“十五条硬措施”、省安委会“二十条铁办法”、市安委会“二十七条具体举措”落实，全面压紧压实企业主体责任、部门监管责任和党委政府属地责任，突出危险化学品、建筑施工（含隧道施工）、消防、燃气、旅游、工贸、特种设备、道路交通、水上交通等重点行业领域以及新业态新领域，聚焦可能导致群死群伤的设施设备故障、非法违规行为、安全管理缺陷等重大事故隐患，强化企业风险防范管控和隐患排查整治，强化精准严格执法，强化督查考核，强化能力建设，推动安全生产治理模式向事前预防转变，坚决守牢安全发展底

线。

（二）工作目标。通过专项排查整治，全面摸清并动态掌握重大事故隐患底数，推动企业主要负责人严格履行安全生产法定职责，推动企业员工落实安全生产岗位责任，企业排查整改重大事故隐患的质量明显提高；各有关部门对照“三管三必须”强化安全监管，聚焦重大事故隐患精准严格执法，发现问题和解决问题的意愿和能力水平显著增强；各级党委政府统筹发展和安全能力进一步增强，安全生产工作水平显著提升；重大事故隐患得到系统治理，重大风险防控取得明显成效，全市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向好。

二、专项行动主要内容

（一）严格落实企业主体责任特别是第一责任人责任，切实提高企业隐患排查和整改的质量

企业是安全生产特别是事故隐患排查整治工作的责任主体，企业主要负责人是法定的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各区各部门要督促企业主要负责人在全面履行安全生产法律责任的基础上，突出抓好以下十三项工作：

1.强化企业第一责任人责任。要按照《安全生产法》等法律法规规定以及企业“两个清单”职责要求，建立健全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明确从主要负责人到一线从业人员（包括劳务派遣人员、实习生等）的安全生产岗位责任。企业主要负责人要亲自部署、

参与本单位的排查整治工作。在专项行动期间，要认真落实“七个一次”工作要求，即高危行业领域企业每个月至少带班检查 1 次安全生产工作；每季度至少带队检查 1 次本单位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整治情况并组织专题研究；每年至少主持召开 1 次安全生产总结表彰及工作部署会议；每年向职工大会或职工代表大会作 1 次安全生产工作述职；每年组织签订 1 次全员岗位安全生产责任书或承诺书；每年至少组织 1 次安全生产知识专题培训、带头讲安全生产辅导课；每年至少组织 1 次安全生产应急救援演练。

2.全面组织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要全面开展安全风险辨识和分级管控，重点规范安全风险辨识、分级、管控及告知制度，组织全方位、多层次、全过程辨识生产工艺、设备设施、原料物料、作业环境、人员行为和管理体系等方面存在的安全风险，聚焦重大危险源、劳动密集场所、高危作业工序和受影响的人群规模，开展风险评估，确定安全风险等级，建立“一图、一牌、三清单”（即企业安全风险“红橙黄蓝”空间分布图，安全风险告知牌，风险管控责任清单、风险管控措施清单、应急处置措施清单），并对各类风险采取针对性措施，实现有效管控。

3.深入开展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整治。企业主要负责人要学习掌握本行业领域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或重点检查事项，组织全体员工学习本行业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要迅速组织开展全面深入的隐患排查整治，对一般隐患立查立改；对重大隐患，一时

难以整改的，要立即停用相关设备设施，决不“带病运行”。要建立健全企业内部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整改、复查和报告制度，实行闭环管理。必要时可聘请专家或技术服务机构，切实提高隐患排查和整治的质量。要定期组织召开事故警示教育会，及时汲取国内外、省内外和我市发生的典型事故教训，迅速排查本企业同类事故隐患。

4.组织对动火作业开展排查整治。企业主要负责人要强化动火作业审批、持证上岗、现场监护等制度建设。规范动火过程监管，动火前要开展风险辨识，及时清除现场可燃物质，采取通风等措施；动火中要严格按照操作规程；动火后要及时清理，确认无残留火种。要深刻吸取近期省内外违规动火引发的较大以上事故教训，组织开展1次全员安全警示教育活动；要严格履行电气焊等动火作业审批手续，督促作业人员严格遵守消防安全操作规程，明确现场监护人员，严格落实消防安全措施检查和作业过程监督；组织对电气焊设备进行全面安全检查，严禁带病作业，不得使用淘汰或危及安全的电气焊设备。要举一反三组织对动火等危险作业人员以及易产生重大事故隐患的其他关键岗位人员落实岗位责任情况进行1次全面排查，严禁聘用招请未经安全培训合格、未取得相关证书的人员在特种作业岗位上岗作业，建立和落实“谁聘用招请和安排无证人员，谁负责任”的管理制度。

5.组织对其他特殊和危险作业开展排查整治。企业开展有限

空间、检维修、临时用电、吊装、盲板抽堵、清库清淤、拆除装卸等特殊和危险作业，必须开展现场安全风险辨识评估，制定作业方案和应急处置方案，确认现场作业条件和作业人员资格符合安全要求。要对作业人员书面说明危险因素、作业要求和应急措施，落实安全防护设备设施，设置作业现场安全区域，明确统一指挥和管理的人员。要指定专门人员进行现场监护，对危险作业票证进行查验，发现危及人身安全等紧急情况时，及时采取应急措施并撤离作业人员。要重点整治是否严格履行审批程序以及重点危险作业提级审批情况。

6.组织对外包外租等生产经营活动开展排查整治。企业要针对生产经营项目、场所外包外租（包括委托、合作等类似方式）等情况组织开展全面排查，重点检查承包承租单位是否符合相应的安全生产条件或资质要求，是否存在挂靠、借用营业执照、资质等行为；是否与承包承租单位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合同中约定了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是否对承包承租单位承担的特殊和危险作业，落实了作业审批、风险辨识、安全交底、旁站监护等规定，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要坚决依法处理。要将外包外租等生产经营活动纳入本企业安全生产管理体系，经常性或定期检查承包商安全生产工作，发现问题及时督促整改。

7.组织对危险化学品领域开展排查整治。要对照《化工和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试行）》（安监

总管三〔2017〕121号）规定，组织工艺、设备、自控电仪、安全管理等专业人员开展危险化学品领域重大隐患专项排查整治，重点整治动火、进入受限空间等特殊作业安全管理制度和风险管控措施不落实，安全阀、爆破片等安全附件不正常投用，爆炸危险场所未按国家标准安装使用防爆电器，涉及可燃有毒气体泄漏场所未按国家标准设置检测报警装置，超量、超品种储存危险化学品等可能导致重大事故的问题隐患。深入排查整治危险化学品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管理人員未依法经考核合格、未建立与岗位相匹配的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未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重大危险源安全包保责任人不按规定定期开展专项排查整治等问题。

8.深化建筑施工领域大排查大整治。要深入落实《市安委会关于在全市建筑施工领域开展安全生产隐患大排查大整治工作的通知》（武安〔2023〕4号）要求，突出建筑起重机械、基坑工程、模板支撑体系、钢结构等危大工程，以及高处作业、施工用电、现场消防、有限空间作业等高风险环节，分析研判风险等级，针对性开展隐患排查整治。特别要强化预防高处坠落专项治理，加强预防高处坠落宣传和安全教育培训力度，完善现场安全防护措施，坚决遏制高坠事故易发多发势头。

9.深化全市水上交通安全生产大排查。针对武汉轮渡、“知音号”等新网红旅游景点游客激增、水上交通安全风险增大的形

势，对全市运营的港口码头、旅游客船、城市轮渡、乡镇渡口渡船等进行全面的安全排查整治，重点强化港口危货谎报瞒报问题排查，强化动火等特殊作业违规行为排查；加强旅游客运游轮码头安全巡查，对船舶各类证书、法定文书，船员适任证书，通信、消防、救生设备配备和使用，应急预案和演练，大客流处置措施等情况开展排查，加强航线水域日常巡查和电子巡查工作。

10.全面排查整治各类火灾隐患。持续开展高层建筑、大型商业综合体、寄宿式学校及医疗和养老机构、宗教活动场所、老旧居民小区、村居民自建房、群租房、仓储基地、劳动密集型企业、“厂中厂”、厂房仓库、密室逃脱、冰雪活动、剧本娱乐经营、“十小场所”、沿街商铺、废品回收场所等重点行业领域和重点场所消防专项整治，严禁“三合一”场所违规住人，强化用电安全，深入排查整治在安全出口、疏散走道、楼梯间停放电动自行车或为电动自行车充电等火灾隐患。开展全市森林火灾隐患排查整治和查处违规用火行为专项行动，深入排查和消除森林火灾隐患，严肃查处违规用火行为，避免人为因素引发森林草原火灾。

11.推进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企业要落实法定要求，制定本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创建达标计划，保障人力、财力和物力，对标《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基本规范》（GB/T 33000-2016）或本行业的安全标准化评定标准，组织开展岗位达标、班组达标和企业达标，实现本企业安全管理系统化、岗位操作行为规

范化、设备设施本质安全化、作业环境器具定置化，并持续改进。

12.加强各类用工管理行为。企业要将接受其作业指令的劳务派遣人员、灵活用工人员纳入本单位安全生产统一管理。企业所有从业人员必须经过安全生产培训，考核合格方可上岗。强制性开展转岗、复岗人员以及试生产、转产、复工阶段针对性安全培训。中央、省在汉企业、市属大企业要带头减少危险作业领域灵活用工人员，加强对分包单位安全生产的指导、监督和统一管理。

13.开展事故应急救援演练活动。企业要根据排查发现的重大风险隐患以及本行业领域事故特点，每年至少组织开展1次事故应急演练（高危企业每半年至少1次）。加强预案管理，组织开展本单位的应急预案、应急知识、自救互救和避险逃生技能的培训活动，使全体从业人员熟知安全逃生出口和应急处置措施，切实提高从业人员应急意识和自救互救能力。

（二）强化部门安全指导服务和精准严格执法，切实提升发现问题、解决问题的强烈意愿和能力水平

各有关部门特别是负有安全监管职责的部门要及时发现并查处企业的违法违规问题，通过指导帮扶和精准严格的监管执法倒逼企业主体责任落实。突出抓好以下九项工作：

1.尽快明确细化排查整治标准要求并加大宣传力度。市安委会各有关成员单位要抓紧制定印发本部门专项整治行动工作方

案，加强本行业领域专项行动“条”上的统筹推动。方案要重点突出、简洁管用，已出台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的行业领域，可从现有判定标准中进一步聚焦提炼出本次整治的重点隐患；尚未出台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的行业领域，要结合事故教训，首先在方案中明确本次整治的重点事项。各有关部门可结合实际进一步补充完善相关整治内容，通知到行业内所有企业，并采取多种方式开展宣传解读，加大宣传力度。

2.落实落细监管责任链条。各有关部门要严格落实“管行业必须管安全”，切实在本行业领域开展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行动。要制修订并严格落实本部门（单位）领导干部安全生产年度重点工作清单。各部门主要负责人至少每月分析研判、部署推动一次本行业领域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整治等安全生产工作。要全面摸清本行业领域企业底数及企业安全生产状况，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监督检查清单，强化安全生产专项整治，落实省、市级挂牌督办重大事故隐患整改和闭环管理要求。

3.组织专家团队做好企业指导服务。要针对本次专项行动，组织专家团队，动员部署评价机构、培训机构、安责险承保机构等，为企业提供技术支撑，加强重点地区、重点企业的帮扶指导。采取“检查+指导”相结合模式，深入查找企业存在的问题隐患，帮助企业摸清安全风险、找准薄弱环节、制定落实针对性提升措施，推动完善并全面落实双重预防机制，夯实企业安全生产管理

基础。针对企业普遍存在的问题，深入研究破解，一体推动解决；对典型问题，采用“一企一策”“一对一”方式，落实针对性服务举措。针对电焊、热切割等特种作业岗位，认真做好培训和考核发证服务。

4.对监管执法人员开展专题培训。要利用企业自查自改阶段的时间，集中对监管执法人员开展安全生产专题培训，重点学习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重点执法检查事项及相关法律法规标准，提升监管和执法能力水平。

5.聚焦排查整治重点精准严格执法。要针对企业层面的十三项重点工作任务，围绕整治重点，积极运用专家参与执法、异地交叉检查、“互联网+监管”等开展执法检查。对企业自查查出的重大事故隐患，已按规定报告并正在采取有效措施消除的，依法不予行政处罚。对排查整治不力导致重大事故隐患依然存在或发生事故的，要依法从严对企业和企业主要负责人实行“一案双罚”；重大事故隐患长期存在并多次受到处罚的，依法提请予以关闭并落实企业主要负责人行业禁入规定；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对于涉及多部门、区域性违法违规行为的，强化信息通报共享和部门协调联动，优化组织方式，开展跨部门联合执法检查、联合信用监管。根据监管执法情况，定期通报一批、及时约谈一批、联合惩戒一批、停产整顿一批、关闭取缔一批、公开曝光一批安全生产行刑衔接等典型执法案例。专

项行动期间，各有关部门要每季度在政务网站或主流媒体公布安全生产典型执法案例（含危险作业罪）。

6.加强教育培训考核和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要加强对企业依法落实“三项岗位人员”特别是主要负责人教育培训情况的考核和检查，坚持“逢查必核”。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一线重点岗位人员未依法经教育培训考核合格上岗的，依法责令整改并按程序提请或建议有关人员调整工作岗位。加强对企业特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员工安全教育培训等情况的核查，对违规行为依法予以处罚。对各类生产安全责任事故，一律倒查培训、考试不到位的责任。发生亡人事故的企业，涉及主要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责任的，一律重新参加培训。持续推进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建立标准化企业动态监管和抽查检查工作机制，推动企业强化重大安全风险的管控。

7.加强安全生产科技支撑。要统筹支持企业强化安全生产领域技术研发，引导和支持企业推广应用先进、高效、可靠、实用的安全生产技术与产品，提高科技保障水平，深入开展“机械化换人、自动化减人、信息化少人、智能化无人”行动，推动跨部门、跨地区数据资源共享共用，引导高危行业领域企业开展基于信息化的风险分级管控与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建设，提升重大危险源监测、隐患排查、风险管控、应急处置等预警监控能力。

8.完善安全生产举报和办理机制。要明确安全生产举报受理机构，公开举报方式、拓宽举报渠道、明确受理程序，用好“吹哨人”、内部举报人等制度，落实安全生产举报奖励，鼓励社会公众通过各种方式，对安全生产重大风险、事故隐患和违法行为进行举报。同时加强对各类举报事项的办理工作，确保及时消除问题隐患。

9.建立倒查机制严格问责问效。各区、各有关部门要建立安全监管执法责任倒查机制，严格执行“谁检查、谁签名、谁负责”，对明明有问题却查不出或查出后跟踪整改不到位导致发生事故的，严肃追责问责，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三）压紧压实党委政府属地责任，切实强化领导安全生产工作的水平

各区党委政府要加强对专项整治行动工作的组织领导，主要负责人和分管负责人要亲自带头抓，深入基层调查研究，统筹推进各项工作，为排查整治取得实效提供坚实保障。突出抓好以下七项工作：

1.牢固树立安全红线意识。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始终牢记和坚决贯彻“发展决不能以牺牲人的生命为代价，这是一条不可逾越的红线”。要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切实统筹好发展和安全，推动在规划编制、项目准入等初始环节把好安全关，不得降低安全门槛，自觉担负起“促一

方发展、保一方平安”的政治责任。要大力实施源头治理、依法治理、工程治理、科技强安等治本之策，提高本质安全水平，以高水平安全保障高质量发展。

2.全面做好专项整治动员部署。要迅速研究制定本辖区专项行动工作实施方案，政府主要负责同志要亲自组织召开专题会议进行动员部署；专项整治期间，党委政府主要负责同志要定期听取工作进展情况汇报，研究解决安全生产重大问题，督促推动跨行业领域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整治；政府其他负责同志按照职责分工，督促分管部门单位做好排查整治工作；分管同志要按照职责分工，动员安委会成员单位负责同志到企业宣讲专项行动方案，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通知到每一家企业。

3.深入开展领导干部和监管人员学习教育。各区要结合正在开展的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进一步组织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和“十五条硬措施”的宣传教育活动，加强对专项整治重点工作的要求解读。邀请专家授课，对典型事故案例进行复盘，加强警示教育。加强新上任领导干部的专题学习，进一步提高领导干部安全意识和专业素质，推动党委政府将安全生产治理模式向事前预防转型。

4.组织开展督导检查。各区要建立健全专项行动组织领导和常态化督导检查机制，加强全过程动态监督。党委政府主要负责同志至少开展1次专项行动工作现场督导；分管负责同志按照职

责分工，定期组织开展分管行业领域重大风险分析研判、督导检查以及重大事故隐患挂牌督办等工作。市安委办将成立若干个督导组，对各区各部门工作开展情况进行专项督导，并汇总有关情况上报省安委会和市委市政府。

5.广泛宣传发动营造氛围提升公众识险避险能力。大力推动专项行动的宣传，组织开展好全国“安全生产月”“镜头下的安全”“应急纸飞机”等活动。利用全市应急安全科普教育基地，开展应急科普宣传。充分运用“两微一端”、抖音等各类新闻宣传平台，全方位、多角度普及安全知识。根据季节特点开展防范一氧化碳中毒、森林火灾、防汛抗旱、防溺水、有限空间等安全宣传，提升社会公众安全风险意识。

6.强化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整改财力人力保障。督促有关部门推动企业按规定比例提取安全生产费用，保障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整改，对重点问题隐患加大政府治理资金支持力度，积极推进实施物防技防等安全生产工程治理措施落实落地；完善政府购买服务、聘请专家等加强企业指导帮扶的工作机制；大力配备专兼职技术检查员，着力解决监管执法队伍“人少质弱”问题，切实提升重大事故隐患查处能力。

7.严格安全生产督查督办和问责问效。各区要完善重大事故隐患整治督办制度，采取突击检查、明查暗访、随机抽查、回头检查、交叉检查等多种方式，深入基层开展督查检查。市安委办

将各区专项整治行动工作情况作为 2023 年度全市安全生产责任目标考核重要内容，期间适时通报工作情况，对成效突出的提出表扬，对工作不力的予以批评，情况严重的按规定予以问责处理。专项行动期间，发生较大及以上或影响恶劣事故的，实施“一案三查”，对涉案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责任落实情况，对地方属地、部门责任落实情况以及隐患排查责任落实情况进行调查，依法依规追究相关责任人责任。

三、阶段安排

专项行动分四个阶段，各区、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按照各阶段工作重点有序推进。

（一）动员部署（2023 年 5 月下旬前）。各区、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根据全国、全省、全市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整治工作动员部署会议要求，对标对表全市方案，结合本地区本行业领域本单位安全生产特点，制定印发专项行动工作方案，细化明确安全生产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或重点检查事项等，召开专题会议动员部署，对专项行动作出具体安排。

（二）企业自查自改和部门帮扶（2023 年 5 月底至 8 月）。企业认真开展自查自改，落实专班专人负责专项行动具体工作，加强过程管理，建立安全生产重大事故隐患台账。各区、各有关部门组织专业团队，对重点地区、重点企业开展定点帮扶指导，组织完成安全执法队伍专题培训。

（三）精准执法（2023年9月至11月）。各区、各有关部门聚焦安全生产重大事故隐患和重点检查事项，聚焦第一责任人履职情况，深入企业、一线开展精准执法检查，严查各类非法违法和违规违章行为。通过差异化的执法处罚措施强化政企互信，推动企业真查真改并按规定主动报告重大事故隐患。

（四）总结提高（2023年12月）。全面总结专项排查整治取得的成效，系统梳理好经验、好做法，积极推动互学互鉴，不断完善安全生产制度措施，健全完善长效工作机制。市安委会将根据各区各部门的总结情况开展现场评估，形成年度工作总结报告。

四、有关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区、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高度重视本次专项行动，切实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上来，落实好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和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工作要求，加强组织领导，明确有关负责同志牵头抓总，结合本地区、本行业领域实际情况适当调整完善专项整治内容，进一步细化责任分工，建立健全工作机制，确保专项整治取得实效。

（二）严格责任落实。市安委会十六个专委会要发挥牵头抓总作用，细化制定子方案，各专委会第一主任（分管市领导）要亲自部署、亲自动员、亲自督导。市安委会各成员单位要认真落

实“三管三必须”监管责任，牵头负责本行业领域的专项行动，形成齐抓共管工作格局。各区要精准谋划部署、强化措施，建立信息报送、定期会商、联合执法、督查考核等工作机制，加大信息报送和会商频次，加强督查检查、指导服务工作力度，强化重点领域、薄弱环节安全监管。

（三）注重信息报送。市安委办定期调度掌握各区各部门专项排查整治进展情况（调度表附后），及时协调解决存在的突出问题，并加强督查检查。各区安委会、市安委会各专委会、各成员单位请于2023年5月26日前将专项整治方案及动员部署情况报送市安委办，并将贯彻落实情况分别于2023年8月16日、2023年12月15日前报送市安委办。同时每月填报全市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2023行动进展情况调度表（按照省要求，通过“湖北省应急管理综合应用平台”报送，近期省安委办将组织培训，另行通知）。

市安委办联系人：周迎春、吴笛、汪佳松，电话：82280435、82898326，邮箱：whajjjg3c@163.com。

附件：1.全市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2023行动进展情况调度表

2.各重点行业领域重大事故隐患判断标准

附件 1

全市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 2023 行动进展情况调度表

填报区（部门）：_____

时间：2023 年 月 日

总体情况	1	企业自查发现的重大事故隐患（个）		2	企业自查发现重大事故隐患中已完成整改的（个）	
	3	部门检查发现的重大事故隐患（个）		4	部门检查发现重大事故隐患中已完成整改的（个）	
	5	政府挂牌督办的重大事故隐患（个）		6	挂牌督办重大事故隐患中已完成整改的（个）	
对企业自查改进抽查情况	1	部门抽查检查的企业总数（家）		2	企业主要负责人未按要求亲自研究排查整治工作（家）	
	3	企业主要负责人未带队检查（家）		4	企业未制定分管负责人职责清单（家）	
	5	企业未依法建立安全管理机构和配足安全管理人员（家）		6	电焊等特种作业岗位人员无证上岗作业（家）	
	7	企业员工未经安全培训考核合格上岗作业（家）		8	特殊和危险作业管理混乱（家）	
	9	外包外租安全管理混乱（家）		10	未按规定开展应急演练、员工不熟悉逃生出口（家）	
	11	未完善“一图、一牌、三清单”（家）		12	重大事故隐患未及时排查整治（家次）	
部门精准严格执法情况	1	帮扶指导重点区（个次）		2	帮扶指导重点企业（家次）	
	3	行政处罚（次，万元）		4	企业和企业主要负责人“一案双罚”（次）	
	5	移送司法机关（人）		6	责令停产整顿（家）	
	7	曝光、约谈、联合惩戒企业（家）		8	公布典型执法案例（个），其中危险作业罪案例（个）	
	9	责任倒查追究问责（人）		10	约谈通报有关区及部门（次）	
党委政府组织领导情况	1	区、乡镇（街道）党委政府分别组织专题学习安全生产十五条硬措施（次）		2	区、乡镇（街道）党委政府主要负责同志分别专题研究（次）	
	3	区、乡镇（街道）政府负责同志分别现场督导检查（次）		4	区安委会成员单位负责同志分别到企业宣讲（次）	
	5	举报奖励（万元），其中匿名举报查实奖励（万元）		6	是否在市、区级主流媒体播放安全生产专题栏目	
	7	区、乡镇（街道）配备专兼职技术检查员数量（人）		8	组织开展考核巡查督导检查（次）	

注：1.市安委办对各地区工作进展情况进行月度调度。调度表自5月底开始上报，每月25日中午12时前上报截至本月末的累计情况。

2.调度表内容应围绕专项排查整治工作并对照方案具体要求如实填报，特别是对企业自查情况进行抽查检查时，要深挖细查，查出真问题。如：电焊等人员无证上岗作业，既要通过现场检查发现问题，也要通过对企业动火等特种作业存单进行检查核实来发现问题；外包外租管理混乱，是指符合以下情形之一的：承包承租方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未取得相应资质，双方未签订安全生产协议，安全生产管理职责不清，未纳入本企业统一管理。

3.调度表中明确提出市、区两级的有关事项需要分开进行统计上报。

附件 2

各重点行业领域重大事故隐患判断标准

一、《煤矿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令第 4 号，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二、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印发《化工和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试行）》和《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单位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试行）》的通知（安监总管三〔2017〕121 号），2017 年 11 月 13 日印发。

三、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关于印发《金属非金属矿山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的通知（矿安〔2022〕88 号），自 2022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四、《工贸企业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令第 10 号，自 2023 年 5 月 15 日起施行。《工贸行业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2017 版）》（安监总管四〔2017〕129 号）同时废止。

五、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房屋市政工程生产安全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2022 版）》的通知（建质规〔2022〕2 号），2022 年 4 月 19 日印发。

六、《重大火灾隐患判定方法》（GB35181-2017）于 2018 年

7月1日起正式实施。

七、水利部关于印发《水利工程生产安全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试行）》的通知（水安监〔2017〕344号）。

八、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印发《水上客运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指南（暂行）》的通知（交办海〔2017〕170号），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

九、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危险货物港口作业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指南》的通知（交办水〔2016〕178号），2016年12月19日印发。

十、农业农村部关于印发《渔业船舶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试行）》的通知（农渔发〔2022〕11号），2022年04月02日印发。

十一、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农机安全生产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试行）》（农办机〔2022〕7号），2022年6月24日印发。

十二、国家能源局综合司关于印发《重大电力安全隐患判定标准（试行）》的通知（国能综通安全〔2022〕123号），2022年12月29日印发。

报：省安委会。市人民政府市长、副市长。

武汉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2023 年 5 月 12 日印发
